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

行政會議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30 日 早上 9:30

地點：行政辦公室 C5302

主席：高忠偉

紀錄：詹家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調整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發文字號：府教國二字第 1092412961 號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一、依據 109 年 4 月 8 日「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」決議續辦。
- 二、本校「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與「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福智實驗國中109學年度第代收代辦費詳細試算明細表 (第-學期) 蔡雅雅

項目 \ 年級		國一	國二	國三
雜費		28,955	28,955	28,955
	其他雜費	23,000	40,000	40,000
代收代辦	住宿費	5,895	5,895	5,895
	假日住宿費	2,500	2,500	2,500
	平安保險費	175	175	175
	生活照顧費	32,000	32,000	32,000
	書籍費 〔教科書〕	0	0	0
	校外教學費	2,000	5,000	5,000
	補充教材	2,000	2,000	4,000
	伙食費 〔分五期繳〕	18,250	18,250	18,250
	學生生活零用金	2,000	2,000	2,000
	合計	87,820	107,820	109,820
總計		116,775	136,775	138,775

說明：

1. 其他雜費：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教學、訓輔之人事、業務、維護及特色課程活動等費用。（特色課程各年段不同，收費也不同）
2. 假日住宿費：週六、日、國定假日留宿，校舍水電清潔維護消毒等。
3. 生活照顧費：每生生活照顧費使用。
4. 書籍費〔教科書〕：縣府補助。
5. 補充教材：自編教材，按實際金額核實收費。
6. 伙食費：155天*110元+點心費120天*10元=18,250元。（若學生選擇不加點心期末可退費）
7. 學生生活零用金（日用雜支）：每生住宿期間自付醫療、日用雜支等；如因個人大量使用金額不足，將在學期中開單以電話通知家長補收。
8. 校外教學：憶師恩400元+校外教學活動（國一1600元，國二和國三4600元）

填表人：

教務長 蔡雅雅

單位主管：

主任 高忠偉

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明細說明 簽到表

日期：109年5月30日早上9:30

地點：行政辦公室C5302

[illegible]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費說明

一、收費金額：

109.07.10 公告

年 級		國 一 孝	國 二 孝	國 三 孝	說 明
項 目					
學 費		0	0	0	依雲林縣政府頒佈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。
雜 費		28,955	28,955	28,955	
代 收 代 辦 費	住宿費	5,895	5,895	5,895	
	假日 住宿費	2,500	2,500	2,500	
	團體保險 費	175	175	175	依教育部公布得標價收取。僑生另加收六個月僑生健保費，新制:4,494 元、舊制:2,244 元
	書籍費 (教科書)	0	0	0	政府補助。
	其他雜費	23,000	40,000	40,000	分五期繳納
	伙食費	18,250	18,250	18,250	
	生活照顧 費	32,000	32,000	32,000	分五期繳納
	日用雜支	2,000	2,000	2,000	分五期繳納
	補充教材	2,000	2,000	4,000	
	校外教學	2,000	5,000	5,000	
	合 計	116,775	136,775	138,775	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每張繳款單均有屬於當期的繳款帳號，請勿用其它期別繳款單之帳號繳款。
2. 請於繳費單上繳費日期前繳納。繳費方式：(1)請至「華南銀行」各地分行櫃檯繳納；(2)以 ATM 繳費者，請選擇【繳費】功能，不受跨行三萬元之金額限制，勿選擇轉帳功能。
3. 繳款單第二聯(註冊收執聯)及代辦費調查表請繳回學校，以利教育部校務評鑑及會計師查帳用；以 ATM 方式繳款者，請連同 ATM 繳款收據影本註明學生班級姓名繳回學校。
4. 如需收據，請妥善保管第一聯學生存查收執聯。
5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出納組(05-5828222 #6410)查詢。

